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寶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9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：

(一)本金：130,479元。

(二)利息：本金130,479元自10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104年6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5日止共9年15日。本金130,479元 $\times$ （9+15/365） $\times$ 年息15%=176,950.9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
(三)違約金：9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200元之違約金，即99年12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5日止共162個月又21日。200元 $\times$ （162+21/30）=32,540元。

(四)以上合計339,970元